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林佩蓉

電話: (06)2991111#8494

傳真: 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justlemon33@mail.tainan.

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1402496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0249681A00_ATTCH1.pdf、0249681A00_ATTCH2.pdf)

主旨:檢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民國114年2月6日修正發布之「公 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」修正規定、總 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2月7日部管二字第 1145789264號函辦理,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主要係刪除榮譽紀念章規定並相應修正法規名 稱、提高獎勵金及特殊功績勳績撫卹金發給標準,以及除 服務獎章外之勳章、獎章獎勵金改採即時發給。
- 三、本次修正係溯自114年1月1日施行,各機關就施行日後退休 及撫卹人員,均應依修正後標準發給獎勵金及勳績撫卹 金,如有差額,應予補發。本次修正施行前,現職公務人 員已獲頒所定各類別勳章及功績、楷模、專業獎章且尚未 領取獎勵金者,係由本人向服務機關申請發給,爰請各機 關秉持服務精神,主動清查並通知符合該款所定要件之現 職公務人員儘速提出申請,以避免遺漏。



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電 2025/02/14文 交換:18章



